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101年 5月 9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 11月 28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 5月 10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 6月 19日 本校第 2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 1月 15日 本校第 27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 5月 31日 本校第 29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就其本系所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本院備查，並定期檢討。
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本院備查。
- 第四條 「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由聘任系所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5名為委員組成，其中聘任系所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1名。但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院長指派委員得為聘任系所內或外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鑑之條件。
-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本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系所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2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3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3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 第六條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所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起聘日期為準）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聘任系所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送本院核備。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行政會議、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